主编/冯朝晖 责编/张宸 校对/郭晓蓉 美编/奚威威
电话:(010)84078838—6205 本版邮箱:wwbkaogu@163.com
2025年12月13日

■ 观点

再谈徐州狮子山西汉楚王墓墓主问题

刘照建

1995年发掘的徐州狮子山西汉楚王墓,对于墓主问题,学界长期观点不一,提出墓主应为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或第五代楚王的多种观点。该墓发掘已经过去了30年,一些新材料和新成果的不断涌现,使得后来学者能够从更宽广的视角认识墓主归属问题,如果从墓葬选址的优越性、墓葬形制的原始性、随葬器物的高端性、安葬礼仪的隆重性等四个方面综合考察,徐州狮子山西汉楚王墓墓主应为第一代楚王刘交。

墓葬选址的优越性

历代帝王营建陵墓,重视墓葬所在区域的风水环境,在墓葬营建之初注重墓葬的选址工作,秦汉以来尤其盛行。西汉楚王均将陵墓营建在都城周围,近年来徐州地区发现和发掘的汉楚王墓较多,累计已发现和发掘9处20余座西汉楚王(后)墓,分别是:狮子山2座、北洞山2座、驮篮山2座、小孤山2座、卧牛山3座、龟山2座、东洞山3座、南洞山2座、楚王山4座,这些墓葬均分布在徐州周围的山上,一般与徐州市距离不超过10公里,最近的位于徐州市东郊狮子山主峰的南坡,围绕徐州呈环状分布,具有较强规律性。每一座单体的陵墓所处空间环境都是经过精心选址规划,并且风水意识已经渗透其间。就选址而言,第一代楚王刘交在葬地选择上有绝对优先权,当然首选位置最近、风水最佳、山头适中的安葬之所。考察已发现诸座楚王墓,狮子山海拔62米,所在环境最为优越,处于骆驼山和故黄河(古泗水)之间,形成枕山面水之势,在地形地貌上也与汉代"藏风聚气"的墓葬选址理念相吻合,是一处不可多得的风水宝地,因此狮子山的地理历史环境与刘交作为首代楚王的生活时代背景最为相符。

墓葬形制的原始性

首先,狮子山楚王墓墓葬形制是横穴崖洞墓,墓葬形制在平面布局上缺乏规划,比例失调,整体结构上存在重大缺陷,突出特点是"大天井、小洞室",即墓道与天井规模宏大,主体建筑部分相对狭小,内外颇不对称,给人以头重脚轻之感。倘若时间仓促,后期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或可理解,但在设计伊始即出现如此重大偏差,这对于"事死如生"的楚王来讲,实在是不可思议,在这有悖于常规的表象背后,其中必有重大历史隐情,这说明狮子山楚王墓设计理念尚不成熟,这种形制的墓葬刚刚产生。

其次,在开凿的过程中随意性较大,狮子山楚王墓墓室仅在中轴线两侧开凿,且对称性不太严谨,在中轴线左右两侧分布数量不一、大小不同、形制各异。墓室顶部结构单一,皆为平顶结构,且顶部与侧壁均呈弧形连接,墓室四壁转角处也呈弧形连接,"室"的特征不明显,与天然洞穴相似,给人的感觉是"洞"而非"室",这说明在"室"的营建中理念尚不成熟。该墓墓室众多,但墓室的功能不齐全,功能区分不明显,除庖厨、仓储、武库、钱库等功能有所体现外,没有乐舞、厕间、沐浴等配套生活设施的墓室。种种情况表明,狮子山楚王墓设计理念尚不清晰,正处于横穴崖洞墓的肇始阶段(刘照建:《江苏徐州市狮子山西汉楚王墓天井成因考——兼谈西汉横穴崖洞墓的起源》,《考古》2006年第3期)。

狮子山楚王墓平面比例失调,墓室顶部结构单一,各室功能尚不完全清晰,开凿上呈现出较大的随意性,主要原因是西汉楚国的第一代楚王刘交时期横穴崖洞墓刚刚产生。由于开凿洞室是前所未有的创举,也具有突然性和盲目性,所以设计理念尚不清晰,营建技术还不成熟,处处体现探索的特点,具有肇始阶段的诸多特征,符合第一代楚王刘交创新葬制的历史事实。

随葬器物的高端性

狮子山楚王墓虽被盗掘,但是墓内出土文物仍然较为丰富,达2000余件(套),包括金、银、玉、铜、铁和陶等质地文物,较重要的有金缕玉衣、镶玉漆棺、钱币、印章、封泥等。其中出土玉器数量较多,总计200余件(套),大致可分为丧葬用玉、礼仪用玉、装饰用玉、生活用玉等四个方面,这些精美的玉器为同时代诸侯王墓中所罕见。规格如此之高、数量如此之多,有些甚至为孤品的殓葬玉器,代表西汉一代制玉技术最高水平,这强烈暗示墓主身份之尊崇,反映墓主人特殊身份和地位。

其中精美的金缕玉衣是目前国内出土的年代最早、玉片数量最多、玉质最好、制作工艺最精的玉衣。修复后的玉衣由头罩、前胸、后背、左右袖筒、左右裤管等十余部件组成,全长1.75米,穿缀玉片用的金丝重1576克,全部用新疆和田白玉、青玉组成,玉质温润透明。这件玉衣在形制上也有独特和原始的特点,与后期玉衣头罩顶部不同,这件头部没有用玉璧,而是用13片玉片连缀成圆弧;玉片总数为4248片,与后期玉衣2000多片相比,打磨和穿孔工作量翻倍增加,其制作更加费时费工;后期男性玉衣,普遍出现生殖器套,而这件玉衣没有,甚至与之配套的玉塞也有缺失,说明这件玉衣具有时代较早的特征。能够享用如此档次且具有原始特征的玉衣,遍观徐州西汉诸侯王,只有第一代楚王刘交与之相称。

另外,在分析玉器制作年代和地点时,发掘者认为这批玉器应是主要集中了战国楚、鲁两地的玉工组成的玉器作坊所制作的(韦正等:《江苏徐州狮子山西汉墓的发掘与收获》,《考古》1998年第8期)。笔者赞同这一说法,可是谁最有条件集中楚、鲁两地的玉工呢?当然不可能是时隔23年后的第二代楚王,最可能是西汉楚国第一代楚王刘交。刘交初到楚国,百废待兴,一切都要从头开始,他除旧布新,开创西汉楚国200余年的基业,首先要将战国时期优秀的技术工人都聚拢起来,并继续为自己所用,才能很快恢复正常的经济生活,推动楚国社会的兴旺发达。

安葬仪式的隆重性

以兵马俑陪葬,说明墓主地位尊崇,墓主安葬的礼仪十分隆重。在全国范围内发现以兵马俑随葬的有4处,分别是临潼秦始皇兵马俑、咸阳杨家湾周勃父子、汉景帝阳陵和徐州狮子山汉兵马俑,前三处均在都城长安,且一处为秦,两处为汉。死后能够陪葬兵马俑,是军队送葬的地下表现形式,政治意义重大。当前考古发现的西汉诸侯王(后)墓43处84座,墓葬形制多样,陪葬坑数量众多,尤其是西汉早期陪葬坑内容丰富,有动物、车马以及乐器、沐浴器等各种器物坑,但是除徐州地区狮子山西汉楚王墓以外,均未发现陪葬兵马俑现象,说明一般诸侯王是没有资格使用的。

徐州狮子山汉兵马俑是唯一一处在京城之外的兵马俑随葬,说明墓主人身份很高,西汉历代楚王之中,唯有刘交分量和地位与之相称。刘交是刘邦的同母少弟,刘邦创建汉朝过程中的得力助手和亲信,入关后刘交受封文信君,后随刘邦转战各地,为汉家天下的创建立下汗马功劳,是汉王朝的缔造者之一。当代王刘恒被拥立为帝时,第一反应是征求楚王刘交的意见,"奉高帝宗庙,重事也。寡人不佞,不足以称。愿请楚王计宜之,寡人弗敢当。"可见刘交地位之尊崇,刘交享用兵马俑坑陪葬并不意外。

长期以来,没有将狮子山楚王墓墓主定为刘交,主要是因为文献记载的力量太强大,坚持狮子山墓主是第二代、第三代或第四代、第五代楚王的学者,对《水经注》记载"山阴有楚元王冢"这条文献都高度认可,深信不疑,进而导致误判的连锁反应。事实上,楚王山上有楚元王刘交墓的记载并不准确,楚王山汉墓具有西汉晚期墓葬的诸多特征,结合西汉楚国晚期历史分析,墓主是第九代楚王刘嚣(刘照建:《徐州楚王山汉墓时代和墓主考》,《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10期)。楚王山汉墓的墓主真相廓清后,在新的视角下重新认识狮子山墓主成为可能,结合狮子山楚王墓选址、墓葬形制、随葬器物和安葬礼仪之隆重等特点,该墓墓主应为第一代楚王刘交。

(作者单位:徐州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唐代『一器多用』茶具遗存的辨识

——以洛阳龙康C7M1422为例

刘太远

2005年3月,洛阳市洛龙区龙康小区发现一座晚唐墓葬(C7M1422),随葬品中的三彩带钱炉、铁舀、唾盂、三彩盏用途未定,本文认为其属一套组合茶具,故而试作考论。同时,结合考古遗存、茶画和茶著中茶具的组合特点,对如何从唐代多用途器具中辨识出茶具提出浅见。

标准茶具的确立

龙康唐墓三彩带钱炉(C7M1422:10),上部为黑釉立耳钱,方唇,宽折沿,沿微上翘,近直口,深腹,圜底。下部为酱釉炉身,直口,炉壁近底弧状内收,饰一圈裙摆纹,圈足。炉身正面上端为山字形排列的三个圆孔,中下端是略呈圆角方形的炉口。炉口两侧各有一水滴状镂孔,镂孔上方饰火焰纹。镂孔往后各见三条竖向镂孔。钱口径8.4厘米、圈足直径4.3厘米、整器高15.6厘米(图1.1)。

巩义的三座晚唐墓葬和中国茶叶博物馆有7件龙康唐墓三彩带钱炉的同类器,根据钱上立耳的有无,可将其分为两型。

A型,5件,钱有立耳。根据钱是否留口,又可分为两个亚型。

Aa型,4件,钱未留口。标本1,司马进夫妇墓三彩带钱炉(M234:2)。上部属绿釉钱,尖圆唇,宽折沿,微敞口,深腹,圜底。下部为黄褐釉炉身,直口,炉壁近底弧状内收,饰一圈裙摆纹,纹下置残缺的黄褐釉底板。炉身正面中上端见山字形排列的三个花瓣孔,下端是略呈圆角方形的炉口。炉身背面亦见镂孔。钱口径6.5厘米、裙摆直径5.2厘米、含底板在内的整器高7.4厘米(图1.2)。标本2,张氏夫人墓三彩带钱炉。茶神陆羽塑像通过底板与之相连(图1.3),型制、釉色、尺寸近于司马进夫妇墓三彩带钱炉(M234:2)。标本3,中国茶叶博物馆藏黄釉带钱炉(一),通体黄釉。上部为钱,圆唇,宽折沿,敞口,深腹,圜底。下部为炉身,直口,炉壁近底弧状内收,饰一圈裙摆纹,置圈足。炉身顶端见三个半圆孔,上端为对称分布的六个镂孔,下端为略呈圆角方形的炉口,孔、口的两侧还各有两组火焰纹。钱口径13.3厘米、圈足直径7厘米、整器高14.1厘米(图1.4)。该器出土于河南。标本4,中国茶叶博物馆藏黄釉带钱炉(二),炉壁近底折状内收,饰一圈弦纹,侧面见三个品字形排列的圆孔,其余型制类同于标本3。钱口径12.8厘米、圈足直径7.3厘米、整器高10.6厘米(图1.5)。该器为巩县窑产品。

Ab型,1件,钱留口。标本1,中国茶叶博物馆藏白釉带钱炉,通体白釉。上部为钱,圆唇,宽折沿,敞口,深腹,圜底。下部为炉身,直口,炉壁近底折状内收,饰一圈细弦纹,圈足。炉身中下端为略呈圆角方形的炉口。钱口径11.3厘米、圈足直径6厘米、整器高8.9厘米(图1.6)。该器出土于洛阳。

B型,2件,钱无立耳、留口。标本1,司马进夫妇墓三彩带钱炉(M234:27)。上部属绿釉钱,圆唇,宽折沿,敞口,深腹,圜底。下部多为绿釉炉身,直口,炉壁近底折状内收,饰一圈粗弦纹,下置素胎圈足。炉身正面上端为山字形排列的三个圆孔,心状孔居中,圆孔居左右、上方见火焰纹,火焰纹两侧饰云纹;下端为略呈圆角方形的炉口,炉口两侧上部饰堆云纹。钱口径9厘米、圈足直径4.7厘米、整器高6.3厘米(图1.7)。标本2,司马仲举夫妇墓三彩带钱炉,除通体为浅黄釉外,型制、尺寸近于司马进夫妇墓三彩带钱炉(M234:27)(图1.8)。

司马家族墓地的三座晚唐墓葬中,带钱炉均另有多件组合器具。司马进夫妇墓中有碾、盂、执壶、盘,盘上及沿上摆放盛有水果和点心的盘子、盏、筷子、铲子。张氏夫人墓中有碾、盂、执壶、盘等,司马仲举夫妇墓有执壶、盘等,两墓所出盘上的摆饰类同于司马进夫妇墓,且均有1尊陆羽塑像。因司马进夫妇墓带钱炉(M234:2)的底部型制同于张氏夫人墓带钱炉,即炉底均带底板,加之后者通过底板与陆羽塑像连接,于奇赫进而推测前者原先也有同一个人物塑像与之相连。3组器具的型制和组合特征明显,均为茶具,已成学界共识,又因中国茶叶博物馆也将所藏的3件带钱炉定为茶具,7件带钱炉的用途应无争议。

龙康唐墓三彩带钱炉有对两型带钱炉的精心融合,主要吸收了立耳、未留口宽折沿、裙摆纹、圈足底等特征,则该器的用途应与之相同,亦作茶具。因目前尚未见到这类带钱炉有茶具以外的用途,则可视其为唐代茶具辨识中的标准器。

疑似茶具的辨识

除带钱炉外,龙康唐墓另有疑似茶具3件,分别是铁舀、唾盂、三彩盏。

铁舀(C7M1422:13),敞口,折沿,弧腹,圜底。短流,扁平长柄。宽14.2厘米、长18.4厘米(带流),整器长36.4厘米(带柄)(图2.1)。该器应属铫,学者对此已有系统总结。先前学者的研究一再表明,唐代的铫功能多样,茶具仅是其中的一个类型。有如,通过对文献的系统梳理,宋叶和吴小平认为,六朝唐宋时期的铫属温器,用于煮茶的同时,也充当炊具、药具、酒具。李竹雨也指出,唐代的铛和铫既是茶具,也属酒具、药具和炼丹器具。周爱东等人也阐述了类似的观点。

唾盂(C7M1422:2),通体施白釉,上部为碗形,大敞口,碗壁斜收,下部束颈直领,圆肩鼓腹,平底。口径17.2厘米、底径7.2厘米、通高13厘米(图2.2)。齐东方系统总结了唐代唾盂(也称唾壶)的两种阶段性特征,即唐前期的唾盂上部为盘口、带盖、直径小于下部腹径,中晚唐时期的唾盂上部为碗状、直径大于下部腹径。张东将齐东方所述的中晚唐时期唾盂剥离出来定为渣斗,渣斗部分沿袭唾盂功用的同时,转变为一种用于收集茶渣的带有茶具功能的多用途器具。

参照张东的观点,结合发掘者对龙康唐墓年代的推定,宜将该墓随葬唾盂细化定为渣斗。孙机等人也提到渣斗可厕于茶具之间。最后1件疑似茶具属三彩盏(C7M1422:7),圆唇,敞口,浅腹,斜收平底,内壁以黄釉施底,用四条绿彩点缀其中,外壁只在口沿部施釉。口径10.2厘米、底径4.1厘米、通高3.1厘米(图2.3)。碗盏类遗物的通用性大于铫和渣斗,对其"一器多用"的特性本文不再赘论。

扩大回顾视野不难看到,执壶也存在类似的情况。杜金鹏等人指出,唐代瓷执壶不外乎茶具和酒具两种用途。刘斌提到,唐代的饮器注子和汤瓶,其功能为斟酒和注汤点茶。文献中虽然对它们有所区分,但从目前出土的唐代自铭为"注子""茶瓶"的器物来看,其型制几近相同,因而除非有功用自铭,不然绝大部分考古出土的执壶,无法完全排除其"一器多用"的可能性。孙机也以唐长沙窑等器为例,阐释了早期茶瓶与酒注难分的观点。

"一器多用"的特点造就了唐代茶具辨识中的最大难题,但这是针对单件器物而言,如果考虑组合关系,我们还是能找到从"一器多用"遗物中剥离茶具的方法。

唐代茶具的组合特点明显。除司马家族墓地出土的三组茶具外,带煮器的唐代茶具中另有如下三套可作例举。其一,台中科学博物馆藏滑石茶具,除带钱炉外,另有茶碾和茶盘,盘上置盏、盘子、执壶等器。其二,偃师杏园崔防墓茶具,除铁铛、铁铫外,另有白釉瓷盏、碾、执壶和银勺、箸等配套器具。其三,洛阳齐国太夫人墓茶具,除提梁银钱、锅外,另有银铛、金盏、银托、银笼、银箸、银臼、银盘等配套用具。煮器均非孤立存在。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宋人摹本《萧翼赚兰亭图》,展示了初唐时期煮茶法的基本情形,属现存最早表现唐代煮茶法的绘画作品。画中的铫置于炉上,两者的组合体大致同于龙康唐墓的带钱茶炉。画中另见竹夹、盏、托、碾、合等茶具,铫与炉显然不是孤立存在的状态。《茶经》由陆羽于中唐时期著成,是迄今最早的一部关于茶的专门著作,记载了25种煮茶器具(加上附属器3种后,共计28种),煮器中的炉、钱之外,皆有齐备的罗、则、碗等组合用具。

综合对考古出土唐代茶具遗存、茶画及茶著的观察和梳理,可知唐代茶具中的煮器皆有配套器具。参考这一特点,可以合理推测龙康唐墓中除带钱炉外,应有其他伴随茶具。又考虑到铁铫、白釉瓷渣斗、三彩盏可用于茶具,则可推定在龙康唐墓的随葬语境中,三者为带钱炉的专门组合茶具。

结语

本文以考古材料为主,结合对图像和文献材料的梳理,考证龙康唐墓出土的三彩带钱炉、铁铫、白釉瓷渣斗、三彩盏为茶具。其基本思路是先确认其中可定为茶具的标准器——茶炉,再结合唐代茶具呈现出来的煮器与组合器固定呈现的特点,推断剩余3件具有"一器多用"性质的器物也为茶具。如何从可用作酒器、药具、炊具等多用途器具中辨识出茶具,是唐代茶具遗存辨识中的核心难题,器具的性质由其所处的语境决定,故而本文认为语境法的视角可以提供解题思路。在这一方法中,标准茶具的辨识尤其重要,若未见标准茶具,则对多用途器具中可能为茶具之器的推定要谨慎对待。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物系)

图1 带钱炉

图2 龙康唐墓其他茶具

安阳鲍家堂"仰韶晚期遗存"再分析

李宏源 张恒恒

安阳鲍家堂遗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白壁乡鲍家集村,遗址总面积约15万平方米,先后主要开展过两次考古工作。1962年至1963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在安阳洹河流域进行考古工作,调查并试掘了包括鲍家堂、大寒南岗、大正集老磨岗等遗址,其中鲍家堂遗址试掘面积8平方米,清理有大司空类型灰坑3座,简报主要公布了H1和T1零散出土的一些材料。1965年的正式发掘分东西两区,发掘面积达262平方米,清理出陶窑2座、灰坑32座,出土完整和可复原的器物三百余件。以往研究中,无论是正式报告还是相关研究多将鲍家堂视为单一的仰韶文化晚期遗址,目前来看,这一观点有待修订,鲍家堂可能存在着两类性质、时代不同的文化遗存。

安阳鲍家堂的两类遗存

A类遗存以试掘T1采集的大部分遗物、西区的T1~T3的⑤、⑥层、Y1、H4~H7、H15、H18、H19、H23、H25以及东区的H108、H114等为代表。上述单位多开口于西区的④~⑥层之下。

B类遗存以1962年试掘的H1、西区T1~T3的③、④层以及东区的T2004③层、H104等为代表(图1)。

就层位而言,两类遗存有着明显的年代学前后差异,由西区T1~T3③、④层叠压于⑤、⑥层及Y1、H25等单位之上以及东区H104打破H114来看,B类遗存明显要晚于A类。A类遗存从文化面貌而言,应系仰韶晚期大司空类型无误,但B类遗存的年代可能已经进入龙山时代早期。

A类遗存分析 A类遗存在豫北冀南地区的新乡洛丝潭、李大召、尚村、浚县草店、安阳大司空、大寒南岗、大正集老磨岗、柴库、磁县下潘汪、界段营、永年洺关、邢台柴庄、西黄村等地均有发现,其性质属于仰韶文化的大司空类型。鲍家堂遗址中的彩陶罐(H5:4、H108④:3)、彩陶碗(H7:7、8)、鼎足(T2⑤:13)等器物明显具有豫中地区同期文化因素,与大河村遗址所见同类器近乎一致,可推测其年代当与大河村三、四期遗存相当,也即属于仰韶文化晚期(图2)。

B类遗存分析 B类遗存中1962年试掘的H1所出陶器标本共计10件,包括罐(试H1:3、4、28、35)、盆(试H1:5、6、13)、钵(试H1:7、29)、碗(试H1:30)等。其中大部在A类遗存中均可觅得相似之物,但如罐(试H1:3),其口部压印呈花边状,宽折沿,颈部以下饰篮纹的作风明显更为接近于以辉县孟庄"仰韶文化"Ⅱ T191H2和"龙山文化早期"Ⅷ T69H91等为代表的一类遗存。《辉县孟庄》报告中将以Ⅱ T191H2、Ⅷ T69H91等为代表的单位划分为不同时期的两类遗存,但所谓孟庄"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早期"两者均流行花边口深腹罐、尊形器、斜折腹盆、长颈壶、豆、杯等而与本地所见仰韶晚期遗存有着明显差异。换而言之,两者应同属一类遗存,可称之为孟庄龙山早期文化,其年代相当于龙山时代早期。如此而言,鲍家堂试H1所包含的文化内涵是较为复杂的,但就地层学原理而言,我们只能以此单位所见最晚阶段的遗物作为其具体的年代,而偏早阶段的陶器只能视为晚期单位所出早期遗物。故而,我们认为鲍家堂试H1年代应已进入龙山时代早期,性质上当属于孟庄龙山早期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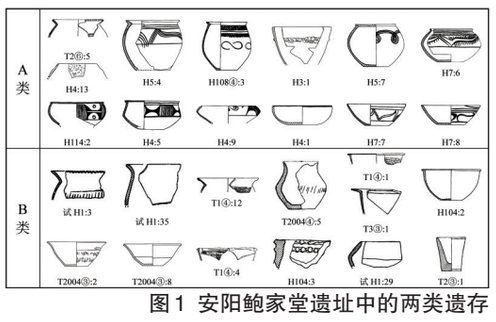

图1 安阳鲍家堂遗址中的两类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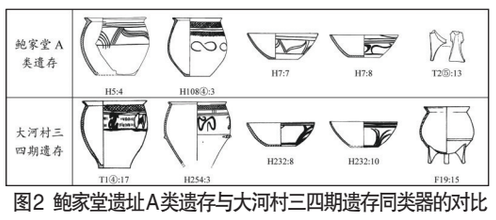

图2 鲍家堂遗址A类遗存与大河村三四期遗存同类器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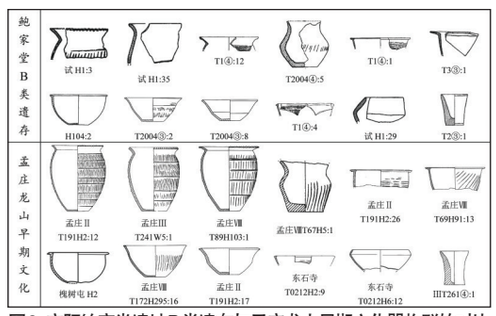

图3 安阳鲍家堂遗址B类遗存与孟庄龙山早期文化器物群的对比

1962年试掘的H1中发现的极少量年代偏晚的标本可能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1965年正式发掘中所见的T1~T3③、④层及T2004③层、H104等所出遗物则让我们的认识进一步得到了确认。

罐(T1④:12)呈侈口,宽折沿,敛颈,弧肩,颈部以下饰横篮纹,其陶器作风与鲍家堂试H1:3、35及孟庄Ⅷ T89H103:1、Ⅲ T242W1:1等相同。

盆(T1④:1、T3③:1)为宽折沿,斜腹,其中T1④:1腹部饰横篮纹,其造型与孟庄T191H2:26、Ⅷ T69H91:13、Ⅷ T172H297:2等相似。

T2004③层公布有两件斜折腹盆(T2004③:2、8),应系大河村F19:10、T60④:4类折腹盆的进一步演化结果,其形态呈敞口,上腹部倾斜为甚,且折棱已近乎消失,与孟庄Ⅷ T172H295:16、Ⅱ T191H2:17等同类器近乎一致。

小罐(T2004④:5)口部外侈,腹部外折的形态与孟庄Ⅷ T67H5:1相仿。

H104公布的陶器标本中,盆(H104:2)呈窄折沿,深弧腹,其形态与邯郸槐树屯H2所见器物类同,而槐树屯H2同单位伴出的有接近于孟庄的花边口深腹罐及尊形器等,其性质亦同属于孟庄龙山早期(图3)。

年代学问题方面,孟庄龙山早期文化应大体相当于豫中地区的大河村五期遗存,诸如横篮纹罐形鼎(孟庄Ⅷ T391H102下:10)、斜折腹盆(孟庄Ⅷ T172H295:16、Ⅱ T191H2:17)、壶(孟庄Ⅷ T172H297:1、Ⅱ T191H2:22、Ⅷ T151H174:4)、杯(孟庄Ⅱ T191H2:28、Ⅷ T67H6:3)等均可在大河村五期文化及邻近的大汶口文化晚期找到相似之物。

由此可见,鲍家堂遗址中当存在着两类性质及年代均不相同的遗存,其中A类遗存性质属仰韶文化大司空类型,年代与大河村三四期遗存相当;B类遗存性质同孟庄龙山早期文化,年代已进入龙山时代早期,与大河村五期遗存相仿。但同时正如1962年试掘H1情况类似,B类遗存中同时也保留了大量的大司空类型文化因素,故而影响了遗存内涵的认识问题。

结语

由于以往公布的大司空类型遗存较为零散片面,学界对其面貌的认识尚不够全面,鹤壁刘庄遗址的发掘为其提供了新的契机。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为配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鹤壁市文物工作队和郑州大学考古系等组成考古队对其先后进行了四次发掘,共揭露遗址面积15150平方米,除了已公布的先商墓地材料之外,同时还发现了大量丰富的仰韶晚期大司空类型遗存。通过已公布及刘庄新材料的整理,我们认为大司空类型陶器核心器物群是以包括夹砂罐、敛口瓮、小口高领瓮、敞口盆、深腹盆、浅腹盆、折腹盆、敛口钵、直口碗、花边器盖等在内的多种器类组成,而花边口深腹罐、尊形器、斜折腹盆等器物在其文化中几乎不见。进一步而言,花边口、宽折沿且器表饰篮纹的深腹罐在豫北冀南地区的出现与流行应当昭示着一个时代的到来,是本地龙山时代早期最具特征的显性器物。

对鲍家堂遗址所谓"仰韶晚期遗存"的分析、辨别,有利于廓清豫北冀南地区仰韶晚期同龙山时代早期遗存的界限问题,明晰不同文化内涵,对进一步探讨大司空类型的去向及孟庄龙山早期文化的来源等相关学术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为国家社科重点项目"河南鹤壁刘庄遗址考古发掘资料整理与研究(2005—2006)"(项目编号23AKG0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作者单位: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洛阳师范学院历史文化学院]